

北京文化學社教育叢書之一

直隸省
教育行政組織
之改革案

1926

北京文化學社教育叢書之一

直隸省
教育行政
組織之
改革案

1926

引言

李建勛

中國教育行政機關有三：中央曰教育部，省曰教育廳，縣曰教育局。教育局隸屬於教育廳，教育廳隸屬於教育部。論制度爲中央集權，論人員多屬官吏，論事務率爲照例公事，循是治理則數弊生焉。中國幅員闊大，各省需要未必盡同，若強爲集權而劃一之，中央有鞭長莫及之勢，地方受削足適履之苦，一也。國號共和，政權民治，若專靠官吏，則民意弗屬。教育難期長足進步。二也。教育行政機關爲各種教育活動之原動力，倘非專家主持其間，進行則苦無指引，三也。中國辦教育二十餘年，所以無大進步者，實坐是之故，研究教育行政者，遂倡省集權，民治制，專業化之教育行政組織，洵救時良藥也。在此組織下，省教育行政機

關尤關重要，以其轄境之大等于其他小國，民治重心實在于各省也。吾國中央教育行政會議開辦多次，卒未議及此節，殊屬可惜。此冊爲拙著「美國民治下之省教育行政」之末章，及其附錄，乃斟酌吾國之國體民情及參考美國由百餘年經驗所得之理論及事實而成。卽所謂省集權，民治制，及專業化之教育行政組織也。雖爲直省而作，然各省教育行政組織，率本部章，各省教育狀況亦大同小異，倘能根據其原理，變通其形式，以爲改良各該省教育行政組織之參考，則此冊之成，于中國教育行政上或不無小補，因贅數語，以餉閱者，海內教育家，幸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識于清豐東關尙德堂

目錄

I 直隸概況

II 直隸省教育行政機關

1 現行制度

a. 教育廳長

b. 教育廳之組織

c. 教育廳對於中央及地方之關係

2 現行制度之批評

a 優點

(1) 單位爲縣收效較易

(2) 集權於省標準易行

b 弱點

(1) 缺乏教育方針

(2) 缺乏專門領袖

(3) 缺乏民衆同情

III 中美比較

i 不同之點

a. 向下與向上發展

b. 紛歧與劃一

c. 省與民

2 相同之點

a. 大權在民之原則

b. 政府因受治者之福利而存在

c. 民主政府

IV 改革

1. 教育管理原則

2. 方案

a. 省憲法內之教育專章

b. 關於省教育董事會、教育廳長、教育廳之各項法律

A. 省教育董事會

B. 教育廳長

C. 教育廳

I 直隸概況

中國領域包有二十二行省，四特別區，三附屬地——直隸爲二十二行省之一。面積五八·六、四〇方哩，人口二三、三二八、五二〇名。爲統治起見，分爲四道——口北道，津海道，保定道，大名道——一百一十九縣。口北道轄十縣，面積有五、三三〇方哩，人口一、四二六、七六五名。津海道轄三十二縣，面積二三、七〇〇方哩，人口八、五九一、一七三名。保定道轄四十縣，面積一七、一〇〇方哩，人口八、四四五、五一二名。大名道轄三十七縣，面積一二，五一〇方哩，人口六、八五五〇九二名。縣行政長官爲縣知事，受省長之委任。道行政長官爲道尹，經內閣之提出，由大總統簡任。縣知事隸屬於道尹，道尹隸屬於省長。

II 直隸省教育行政機關

1. 現行制度（此種制度係一九一七年由教育部正式公布乃中國各省之教育行政之共同組織，非專用于直隸一省也。）直隸省教育行政之組織始于一九〇二年，其後形式精神，數經變遷，至一九一七年有所謂教育廳者，方始成立。此種機關受教育部之支配，省長之指導及監督，而與財政廳，實業廳，審判廳立于同等地位。

(a) 教育廳長

教育廳長爲省教育行政之長官，茲將其任用，任期，資格，俸給，及職權分述如下：

- (1) 任用 教教廳長由內閣提出經大總統簡任
- (2) 任期 無定期
- (3) 資格 法令無明白規定

(4) 俸給 年俸七二〇〇元(墨洋)公費包括在內

(5) 職權 教育廳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

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縣知事

倘吾人將上述各點與美國現行之制度比較，可得下列之事實：

(1) 關於選任方法 中國現行制度為美國所未經見。

(2) 關於任期 中國所定行者定與美國最優之理論相合。惟按之實際，任期無定，所收之效果較之理論的效果，相去太遠。因教育廳長時為上級機關所調動，自一九〇二
年以來，歷屆廳長從未有在職四年而未加更動者。

(3) 關於資格 在中國固未有明白之規定，即在美國各省之教育法規，亦多有漏去此點，未加規定者。

(4) 關於俸給 直隸省教育廳長之俸給定遠超于美國省教育

廳長。七二〇〇墨洋之價格雖等于三六〇〇金洋，而在中國購物之價格寔等于在美國一四、四四〇〇金元之價格。

(5) 關於職權 在中國僅由教育部規定其大體，而在美國則由省議會詳定為法律。中制雖予教育廳長多少之自由，然得其人可以創行教育政策，指導教育活動。如非其人，除例行公事外，恐將無事可作矣。美制則不然，其教育廳長之有力者于法律規定之事項外，固可更行進展；其才具平庸者，亦可照注律所規定者按步進行，不致無所事事。關於此點以美國為優。

(b) 教育廳之組織

教育廳分設三科及視學處，各科執行事務，視學視察教育。

(1) 執行機關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由廳長委任。每科功用如下：

a. 第一科 掌管印信收發文件整理案卷辦理機要文牘綜核會計庶務編制統計之各事項

b. 第二科 主管小學師範及推廣教育

c. 第三科 主管中等專門教育及留學外國事項

(2) 視察機關 設視學主任一人，視學四人。茲將其任用，資格，職權，曾經教育部公布者分述于下（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教育部公布）^八，

『省視學承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任用 省視學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不得兼任他職

資格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省視學

1 大學文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2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學務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遇有特別情形經教育總長核准暫行任用者不在此限

權利

(1) 省視學于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2) 省視學于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

時間

職務

(1) 省視學須視察

- 1 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
- 2 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狀況
- 3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4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 5 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 6 主管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 7 部視學囑託視察事項

(2) 省視學須指導

- 1 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
- 2 學校教育設施事項
- 3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4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事項

5 教育法令上規定之事項

6 省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事項

7 主管長官特命指示事項

(3) 報告 省視學須具報告于省教育長官省教育長官

應將省視學報告摘要彙送教育部省視學遇部視學

蒞省視察時應報告該省教育情形

任期 由教育廳長定之

特別視察 關於專門事項及其他特別事項省教育行

政長官得派臨時視察員視察之但亦得命省視學兼司

其事

以直隸省教育廳之組織與美國較，有三事足述者，茲分述如下：

局面 直隸省教育廳之局面與美國 Illinois 省大致相同。在美國四十八省中較其中點 Median 爲大。

功用 美國各省教育廳運用職權之範圍大都較直隸爲狹。直隸省教育廳對於全省省立及縣立各校，有監督及管理之權。不僅省立專門，師範，中學各校長須經其推薦，或委任；即省立教育機關之經費，及各縣之教育方針，亦須得其認可。此種強有力之省權集中，在美國現行制度中從未曾有。

省視學之責任 美國現行視察制度約分二種：第一帶有行政性質者，第二與教授有關係者。最善方法即以專門人才視察其所擅長之事務。直隸視學制視學對於行政教授事項同時負有視察全責。吾人一視上述省視學規程，即可知省視學責任之如何繁重——以少數之名額，（四人至六人）視察繁多之事務，時間既有限制，